

### 與金山軟件的关系

於介紹上市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金山軟件將於1,423,246,58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40%）中擁有權益。因此，於介紹上市完成後，金山軟件將成為我們上市後《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山軟件由其單一最大股東雷軍先生（我們的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持有22.76%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於屆時已發行的30%或以上股份中擁有權益。

### 業務無競爭且區分明確

金山軟件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持有權益。

### 獨立於金山軟件

緊接我們於納斯達克上市前，本公司為金山軟件的非全資子公司。於2020年5月8日完成分拆及獨立上市後，金山雲不再為金山軟件的子公司，而是作為其聯營公司入賬。有關本公司分拆及獨立上市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自金山軟件集團分拆並在納斯達克上市」。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金山軟件開展業務。

### 與金山軟件的業務劃分

我們的業務與金山軟件的業務具有清晰的劃分。金山軟件與我們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或服務，且擁有不同的業務範疇。我們是一家綜合雲服務商，擁有廣泛的雲基礎設施、先進雲原產品、完善的行業特定解決方案，並為客戶提供端到端實施及部署。另一方面，金山軟件主要從事(i)WPS Office辦公軟件產品及服務的設計、研發及銷售和營銷；及(ii)遊戲研發以及提供電腦遊戲及手遊服務。此外，我們的業務經營不依賴金山軟件獲取目標終端用戶、客戶或供應商。相反，我們擁有自身的業務經營系統，該系統已經並預期將繼續獨立運作並獨立於金山軟件。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金山軟件行使職責，原因為：

-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山軟件與我們之間僅有兩名重疊董事，即雷軍先生和鄒濤先生。雷軍先生擔任金山軟件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而鄒濤先生擔任金山軟件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另一方面，雷軍先生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而鄒濤先生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代理首席執行官。雷軍先生並不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而鄒濤先生亦須於任何情況下就涉及有關交易（尤其是與金山軟件的任何關連交易）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了雷軍先生和鄒濤先生之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金山軟件與我們之間概無其他重疊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有關避免本集團及金山軟件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措施詳情，請參閱「一 企業管治措施」分節；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職責規定（其中包括）董事須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他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c) 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日常管理及運營事務，且彼等概無於金山軟件擔任重疊的高級管理職位（鄒濤先生除外，其須於任何情況下就涉及有關交易，尤其是與金山軟件集團的關連交易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我們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 (d) 我們擁有三名具備充分知識、經驗及能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超過董事會全體成員三分之一），以平衡擁有潛在利益的董事，從而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本公司若干事項須經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批。例如，我們已根據《美國交易法》項下的適用規則和規定以及納斯達克規則成立僅由

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此外，我們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同於並將繼續不同於金山軟件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這亦將為董事會在作出有關重大交易、關聯方交易和其他涉及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交易的決策時提供檢查和制衡；

- (e) 董事無權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細則所載若干情況除外。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及
- (f) 根據我們的細則、相關企業管治政策、《美國交易法》、納斯達克規則、《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規則、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金山軟件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以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一 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於經營方面獨立於金山軟件，且本集團於上市後能夠繼續獨立於金山軟件進行經營。我們不依賴金山軟件執行業務戰略、運營業務系統和平台、配置員工或開展銷售及營銷活動。我們擁有並將繼續擁有一支單獨的管理團隊和單獨的職能部門，包括會計、內部審計、行政、人力資源、法務和公司秘書部門，且我們的所有關鍵行政事務和經營均由一支由本公司獨立於金山軟件僱傭的員工團隊開展。在此方面，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開展。除與金山軟件訂立的若干許可安排外，誠如「關連交易」所披露，我們能夠獨立接洽客戶，並有獨立管理團隊監督我們的日常運營，且並不依賴金山軟件取得開展及經營業務、設施或設備所需的任何相關重要許可、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運營資本及員工進行獨立經營，而不需依賴金山軟件。此外，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金山軟件、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均不是為我們的經營提供任何重要服務或材料的主要供應商。

---

## 與金山軟件的关系

---

我們還與金山軟件簽訂了若干協議，而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 知識產權許可

於2019年12月18日，金山軟件（作為許可方）與我們（作為被許可方）訂立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協議」）及專利許可協議（「專利許可協議」），連同商標許可協議，統稱「2019年許可協議」。根據2019年許可協議，我們已從金山軟件集團獲得非獨家許可，可(i)使用處於商標註冊期限內的部分註冊商標，包括「金山雲」及「Kingsoft Cloud」；(ii)就部分仍處於商標註冊申請階段的商標，於相關申請期間使用該等商標，而對於部分於其後註冊的商標，則於註冊期限內使用該等已註冊商標；及(iii)於專利註冊期限內使用其部分註冊專利。根據商標許可協議，除與金山軟件集團的整體介紹資料有關的用途外，金山軟件集團不得在雲存儲及雲計算領域使用或許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所有重大許可商標。此外，據董事所知，經與金山軟件確認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直根據專利許可協議獨家使用雲存儲及雲計算領域的所有重大專利。因此，董事認為，儘管2019年許可協議的條款僅規定向本公司授予相關商標及專利的非獨家許可，惟本集團一直享有該等商標及專利的獨家使用權，且預期該等許可商標及專利的使用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根據2019年許可協議，本公司可使用規定範圍內的六項許可專利及248項許可商標，並且許可應保持有效，直到(i)商標到期（到期日介乎2022年9月至2023年10月並可於到期後重續）或專利到期（到期日介乎2031年6月30日至2031年12月31日），或(ii)許可失效（以較早者為準）。任何商標或專利許可均將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失效：(i)相關商標或專利到期，或相關商標或專利不再歸金山軟件所有（僅適用於商標或專利）；(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iii)本集團違反2019年許可協議且未能按照金山軟件的要求糾正有關違規行為；(iv)本集團違反2019年許可協議，這導致金山軟件集團錄得商譽及／或經濟損失；及(v)金山軟件不再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重續若干許可商標，並確認在重續該等商標時並無遭遇法律障礙。

---

## 與金山軟件的关系

---

由於(i)我們主要從事提供雲解決方案且並無直接或間接與金山軟件及其聯繫人進行競爭；及(ii)自開展業務以來，我們在雲解決方案領域擁有良好的經營及發展往績記錄，董事認為金山軟件終止2019年許可協議或將該等商標或專利（主要與雲解決方案業務或我們的品牌名稱有關）許可予經營將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競爭的業務的商業理由甚微。此外，儘管作為金山雲及「Kingsoft Cloud」等重要商標的註冊持有人，金山軟件將僅根據2019年許可協議管理該等許可商標，但不會直接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日常管理。

無論如何，我們多年來一直積極採取措施盡量減少我們對金山軟件集團許可商標及專利的倚賴。特別是，在不太可能發生的情況下，倘我們無法再使用2019年許可協議項下的相關商標或專利，或不得不與使用相同商標或專利的其他公司競爭，我們的董事認為，這種情況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有關許可專利對我們目前的業務營運並不重要且隨著我們在雲解決方案及業務中全資擁有專利方面的發展及註冊，我們不再依賴相關專利開展我們的業務；及(ii)我們將積極提前與金山軟件進行許可續簽討論，以確保持續使用有關商標，我們亦已註冊各種全資擁有的替代商標，以防在我們無法再使用2019年許可協議項下商標的情況下取代現有商標。有關我們的註冊商標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知識產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概要－A.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知識產權許可」。

### **與金山軟件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還與金山軟件簽訂金山軟件框架協議，據此，(i)我們將向金山軟件集團提供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雲存儲、雲計算服務和綜合雲解決方案；及(ii)金山軟件集團將向我們提供綜合物業管理及行政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我們的辦公場所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和其他相關行政支持。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 與金山軟件的关系

---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i)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公平和長期基準訂立，同時對我們有利；(ii)條款符合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及(iii)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山軟件集團貢獻的總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2.8%、1.8%、1.7%及2.4%，及向金山軟件集團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0.5%、0.2%、0.1%及0.2%(包括新增固定資產及在建工程以及不含折舊及攤銷成本的營業成本)，故儘管存在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但本集團不依賴金山軟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利用股東網絡及生態系統

我們與我們的戰略股東(包括金山軟件及小米)享有強大的協同效應，並能夠利用其銷售網絡及生態系統，通過(其中包括)與多家公司(為我們戰略股東(包括但不限於金山軟件及小米)的聯營公司、聯屬公司或投資公司)建立業務夥伴關係來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儘管該等協同效應及業務夥伴關係可能為本集團帶來初步機會，但該等協同效應及夥伴關係僅構成「業務－業務可持續性和盈利路徑－支持盈利潛力的整體背景」一節所載我們的多方面業務擴展及盈利路徑的一部分。由於本集團與金山軟件及小米及其聯營公司的任何交易都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公平進行，因此與其任何一方的夥伴關係所產生的任何可持續業務擴展都將受到相互商業利益的驅動，進而表明此乃本集團在產品和服務提供方面的核心競爭力和競爭優勢而非股權關係。該等核心競爭力及競爭優勢將同樣適用於培養我們與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關係，並使本集團能夠全面擴大業務範圍。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與金山軟件及小米的任何業務合作及夥伴關係將不會導致對彼等的任何重大運營依賴。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金山軟件經營業務。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申報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定。我們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履行庫務職能的獨立財務部門。我們已獨立開立銀行賬戶，且並未與金山軟件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獨立於金山軟件進行稅務申報及納稅。我們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更重要的是，我們過去能夠且現在仍然能夠自第三方獲取股權及債務融資。

---

## 與金山軟件的關係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若干應付關聯方（包括金山軟件的一家子公司）款項。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人民幣2,954.6百萬元。於2021年10月13日，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多元化我們的資源，向我們不斷增加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以滿足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我們與成都金山數字娛樂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金山數字娛樂」）（金山軟件的受控制實體）及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東亞銀行中國」）訂立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成都金山數字娛樂同意向我們提供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融資，以滿足我們的日常營運現金流的需要（「股東貸款」），由東亞銀行中國擔任股東貸款的受託人。有關本集團資本開支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開支」。該融資的到期日為協議日期起計一年，而股東貸款的利率為於2021年7月20日公佈的一年期人民幣基準貸款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0.8%。董事認為，股東貸款乃經公平協商後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無抵押我們的任何資產，並使我們能夠藉助有競爭力的成本加強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股東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已於2022年11月悉數償還。

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應付金山軟件集團的款項總額為人民幣542.6百萬元（81.0百萬美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討論－關聯方交易－應付關聯方款項」。儘管從金山軟件集團獲得財務資助，但董事相信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金山軟件，因為我們擁有強勁的財務狀況，加上我們有充裕的資金獨立運營我們的業務，並考慮到(i)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達人民幣2,732.3百萬元（407.9百萬美元）；(ii)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的短期投資金額達人民幣2,619.7百萬元（391.1百萬美元），包括原在12個月內到期的固定利率的現金存款，並為我們提供了足夠的流動性和財務保障；及(iii)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來自獨立第三方銀行的銀行貸款融資總額達人民幣1,571.0百萬元（234.5百萬美元），而我們的未動用部分總額達約人民幣304.7百萬元（45.5百萬美元），均以無擔保貸款形式獲得而無需金山軟件提供擔保，且並無被相關獨立第三方銀行限制作任何特定用途。考慮到(i)應付金山軟件集團的總額佔我們截至2022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總額不超過25%；(ii)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擁有從獨立第三方銀行獲得的尚未動用的銀行貸款融資達人民幣304.7百萬元（45.5百萬美元）；及(iii)截至2022年6月30日，我們在經營現金流量狀況方面的表現不斷改善，董事認為，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對目前及自本上市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且我們無需金山軟件和小米集團提供任何財務支持以持續運營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營運資金」一節。

---

## 與金山軟件的關係

---

除本上市文件上文所披露者外，上市後將不存在由金山軟件向本集團提供的未償還財務擔保／資助，反之亦然，我們亦並無由金山軟件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我們的借款提供的任何股份質押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其自身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金山軟件經營業務，且於上市後不會過度依賴金山軟件。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的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董事認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來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及金山軟件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的交易或安排須經股東批准，而倘金山軟件於該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金山軟件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交易或安排的決議案放棄表決，且在違反該規定的情況下任何由金山軟件或代表金山軟件所作出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上市後，倘本公司與金山軟件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進行審閱（「年度審閱」）以評估本集團與金山軟件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護少數股東的權益；
- (c) 金山軟件將承諾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就年度審閱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運營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d) 本公司將於其年度報告或通過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項的相關決定（及原因）；

---

## 與金山軟件的关系

---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聘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提供意見及指導。

### 衝突小組

除上述避免本集團與金山軟件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措施外,本公司亦計劃在發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時於上市後成立一個衝突小組(「**衝突小組**」)以(i)專門協助非衝突董事就本集團與金山軟件集團、小米及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交易中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衝突事項**」)進行考慮及投票;及(ii)提高管理層的獨立性及解決金山軟件集團/小米與本集團之間的潛在及/或實際衝突。衝突小組將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與金山軟件集團或小米的角色及職責並無重疊。衝突小組的其餘成員可能包括本公司法務部的高級代表。衝突小組的成員及主席須由董事會根據委員會的建議並計及將審議事項的性質委任。無論是否有理由,董事會可隨時將任何成員從小組中除名。

以下為衝突小組的目標:

- (a) 倘任何董事要求,就董事會審議及表決的任何事項是否應被視為衝突事項提供建議及意見;如是,就有關衝突事項的相關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將投票的無衝突董事(「**投票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行政意見**」),並附依據;及
- (b) 就任何經董事會批准的衝突事項而言,根據董事會的迴避機制,對因進行有關衝突事項的相關交易而可能發生的任何重大非常規業務活動進行監控。

於履行上述職責時,衝突小組應有權在法律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訪問相關資料及人士,以及委聘外部顧問,可能包括法律顧問、審計師或物業或業務估值師,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以下載列衝突小組的一般工作流程：

- (a) 衝突小組應審閱任何董事轉交給小組的事宜，以確認是否存在任何潛在及／或實際存在的利益衝突，尤其是金山軟件集團／小米與本集團之間的相關事宜；
- (b) 衝突小組主席須與小組成員協調，審閱與所提出事項有關的相關資料，並在必要時要求有關部門提供補充資料；
- (c) 衝突小組主席應召開會議或在衝突小組成員之間進行必要的討論，以決定所提出的事項是否應被視為衝突事項，並在存在衝突事項的情況下向投票董事提出上述行政意見；及
- (d) 就每項衝突事項，在有關衝突事項的相關決議案提呈表決前，盡快向投票董事提供行政意見及充分理由。

衝突小組應每年檢討及重新評估其章程的充分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建議變更以供批准。衝突小組應與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合作，每年檢討其自身表現。

###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公司亦將採納「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以管理及監察上市後管理層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本集團法務部負責協調及監察利益衝突的日常管理。具體而言，法務部將審閱、批准及確認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利益衝突聲明。如有必要，法務部將調查並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重大利益衝突，並在必要時提出補救措施，以確保管理層的獨立性。有關審查的結果將呈報予衝突小組以供考慮及批准（如需要）。此外，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衝突小組的有效性及董事履行職責的獨立性，以確保有效管理實際及／或潛在利益衝突。提名委員會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外部法律顧問或諮詢顧問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金山軟件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護少數股東的權益。

### 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金山軟件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將不會在未取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以其他方式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情況下進行下列事項：

- (a) 自本公司在本上市文件中披露其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期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文件所列示以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金山軟件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自本公司在本上市文件中披露其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期止期間，其將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進行下列事項：

- (i). 如其按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就真誠商業貸款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則立即通知本公司該項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ii). 如其接到本公司任何證券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指任何該等用作質押或押記的證券將被沽售，則立即將該等指示內容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將於其接獲金山軟件通知上文(i)及(ii)段所述事宜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遵守上市規則屆時適用的規定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